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俊瑋

指定辯護人 黃小芬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侵訴字第4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299號、第67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一)上訴人即被告乙○○（下稱被告）經合法傳喚，於本院審理期日，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陳明其係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卷第52頁），故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此敘明。

二、被告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於自己不慎觸法，十分悔恨，被告性侵被害人甲○（警卷代號BQ000-A113029號，下稱甲○）固有不當，惟因智慮未深，乃係一時失慮誤蹈法網，犯後勇於面對，毫無隱瞞，使本案得以順利釐清，節省司法資源不必要之浪費，足見被告犯後深有悔意。又被告天性純良，品性良好，其犯罪手段相較於暴力毆打逼迫就範而言，尚非惡劣，且被告犯後深具悔意，態度良好，本案應認被告之犯罪情節縱處法定最低度刑，猶不免情輕法重之憾而稍嫌

01 過重，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被告必定洗心革面，重新  
02 做人等語。

03 (二)辯護人雖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被告之刑，惟按刑  
04 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05 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  
06 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僅  
07 為滿足一己性慾，即對甲○為原判決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  
08 行，所為顯屬非是，參諸被告案發時主觀認知、客觀之犯罪  
09 情節、造成甲○性自主權之嚴重損害、被告之智識能力、犯  
10 罪動機、惡性、情節，再衡以被告未與甲○達成和解或賠償  
11 分文，復參以初始被告否認有何違反甲○意願之情，依其犯  
12 後態度，難認於客觀上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及憫恕之情  
13 狀，而有情輕法重之憾，因而認就被告原判決事實欄一(一)、  
14 (二)所示犯行，均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15 (三)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16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17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8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19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  
20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21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查  
22 原判決審酌身心障礙者仍有作成自主決定之可能與權利，且  
23 該等基本自由之保障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所必要，故  
24 基於對身心障礙者意願之尊重及人性尊嚴之維護，任何侵害  
25 身心障礙者自主選擇之行為，均為法理所不容。而被告自知  
26 與甲○間年齡差距甚大，素無親密交往或愛慕關係，且知悉  
27 甲○有精神障礙、心智缺陷之情狀，不但未加扶助保護，竟  
28 為滿足自己之性慾，以原判決事實欄一(一)所示之方式對甲○  
29 為強制性交既遂、原判決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方式對甲○為強  
30 制性交未遂，顯見被告漠視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權益、倚強  
31 欺弱之心態，又性犯罪本屬極難修復被害人損害之犯罪類

01 型，被害人往往長期籠罩在受害陰影中而飽嚙苦痛，所為深  
02 值譴責；惟念及被告終能坦認犯行，然迄今未與甲○達成和  
03 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04 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甲○對量刑之意見、如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被告於原審自陳  
06 之學歷、工作、經濟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原  
07 判決事實欄一(一)、(二)所示2罪，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2所  
08 示之刑。核之原判決已充分斟酌被告所犯2罪之犯罪情節及  
09 其個人狀況，依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而為量刑，無濫用裁量  
10 權、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等違法或不當情形。被告上訴請求酌  
11 減並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益昌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16 法官 毛妍懿

17 法官 莊珮君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3 書記官 林芊蕙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26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27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29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30 四、以藥劑犯之。

31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 01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02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03 八、攜帶兇器犯之。  
04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  
05 電磁紀錄。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
1	原判決事實欄一(一)	乙○○對精神障礙、心智缺陷之人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柒年參月。
2	原判決事實欄一(二)	乙○○對精神障礙、心智缺陷之人犯強制性交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